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制度修订案（2023年4月）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因拟修订《公司章程》，对涉及到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同步修订，上述制度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除此之外，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监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证券投资管理制度》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该制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生效。修订情况对照如下表：

|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
|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



| | |
|--|---|
| <p>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u>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u>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 <p>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 <p>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
| <p>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u>（一）工作经历，其中应当特别说明在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的工作情况；</u></p> <p><u>（二）专业背景、从业经验等；</u></p> <p><u>（三）是否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u></p> <p><u>（四）是否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u></p> <p><u>（五）根据相关规定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u></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 <p>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



| | |
|---|---|
| <p>第二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p> <p>股东授权委托书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第 73 条的有关规定。</p> | <p>第二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p> <p>股东授权委托书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和七十二节的有关规定。</p> |
| <p>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p> <p>.....</p> <p>(二) 当选原则</p> <p>.....</p> <p>2、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p> <p>3、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u>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三轮选举；若经第三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u></p> <p>.....</p> <p>5、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表决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u>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三轮选举。第三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u>.....</p> | <p>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p> <p>.....</p> <p>(二) 当选原则</p> <p>.....</p> <p>2、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p> <p>3、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p> <p>.....</p> <p>5、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表决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p> |



| | |
|--|---|
| <p>第三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p> | <p>第三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p> |
|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p>第一条 为了维护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p> | <p>第一条 为了维护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p> |
| <p>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u>六</u>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一名。</p> | <p>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五至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一名。</p> |
| <p>第四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u>二分之一</u>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p> | <p>第四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p> |
| <p>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u>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u>全体董事和监事。</p> | <p>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通知应当提前十日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p> |
| <p>第十四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视需要征求各董事和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u>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u>。</p> | <p>第十四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视需要征求各董事和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u>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审定</u>。</p> |



| | |
|--|--|
| 第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三日通知，通知方式为： <u>直接送达或传真、挂号邮寄、电子邮件。</u> | 第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三日通知，通知方式为： 电子邮件、电话、短信、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挂号邮寄或传真方式。 |
|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 |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第一条 为了维护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加强公司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一条 为了维护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加强公司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以下简称“ 《股票上市规则》 ”）、 《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以下简称“ 《规范运作》 ”）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
|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 <u>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送达全体监事。</u> |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 应当提前十日 送达全体监事。 |
| 第十一条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三日通知全体监事，通知方式为： <u>直接送达或传真、挂号邮寄、电子邮件。</u> | 第十一条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三日通知全体监事，通知方式为： 电子邮件、电话、短信、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挂号邮寄或传真方式。 |
|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之前，与会监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之前，与会监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
| 四、《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 |
|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投资事项的管理，保障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u>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u> 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投资事项的管理，保障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依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以下简称“ 《股票上市规则》 ”）、 《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以下简称“ 《规范运 |



| | |
|---|---|
| | 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下简称“《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 <p>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投资额度、投资范围内进行证券投资，不得将证券投资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者经营管理层行使。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内，证券投资的未到期收回余额不得超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理财额度。</p> <p>（一）证券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含本数，下同），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二）证券投资金额未达以上标准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p> | <p>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审议批准的投资额度、投资范围内进行证券投资。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内，证券投资的未到期收回余额不得超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理财额度。</p> <p>（一）证券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含本数，下同），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二）证券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三）证券投资金额未达以上标准的，需经公司总经理审批。</p> |
| <p>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证券部等相关部门（根据公司组织结构和职能划分，涉及对外投资事项管理的部门）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制定具体的证券投资计划，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公司财务部、证券部等相关部门应按照批准的计划进行证券投资活动，未经批准不得对投资计划进行修改或变更。</p> | <p>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证券部等相关部门（根据公司组织结构和职能划分，涉及对外投资事项管理的部门）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审议批准的范围内制定具体的证券投资计划，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公司财务部、证券部等相关部门应按照批准的计划进行证券投资活动，未经批准不得对投资计划进行修改或变更。</p> |
| <p>第二十二條 财务部、证券部等相关部门只能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确定的投资规模和可承受风险的范围内进行证券投资的具体运作。</p> | <p>第二十二條 财务部、证券部等相关部门只能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审批确定的投资规模和可承受风险的范围内进行证券投资的具体运作。</p> |
|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证券投资相关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达到披露标准的，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p> |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证券投资相关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达到披露标准的，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p> |
| <p>第二十八條 公司证券投资事项的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委托理财 事项的相关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 <p>第二十八條 公司证券投资事项的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证券投资事项的相关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